

JKM

2017

軟體&硬體設備維護合約書



定期維護合約

JAEKO ENTERPRISE CO., Ltd.

<http://www.jkm.com.tw>

客服信箱: service@jkm.com.tw

TEL:(02)2239-3881 FAX:(02)2239-1881 Mobile:0979-126067

Jefferson Yang

JKM Computer Company

2017/1/1

軟體、硬體設備維護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傑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傑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雙方本誠信原則同意依下列條款由甲方委託乙方維護甲方軟、硬體產品，資訊設備之標的(標的內容如附件一所示)，共同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合約期間

本合約自雙方簽署後生效，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

第二條：維護標的物機器設備：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

數量：如附件一所示。

第三條：維護場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之

電話：(02)2345-1234。承辦人：XXX 小姐。

定期維護合約

JAEKO ENTERPRISE CO., Ltd.

<http://www.jkm.com.tw>

TEL:(02)2239-3881 FAX:(02)2239-1881 Mobile:0979-126067

客服信箱: service@jkm.com.tw

e-Mail: jaeko.jkm@msa.hinet.net

第 - 1 - 頁，共 8 頁

第四條：維護費用及付款方式

- 一、計價方式依據：每一家公司每一辦公及工作場所為乙個單位〔跨區另計〕
四台至八台工作站三台至五台印表機及乙台伺服器。
每乙單位每家每月四仟元。〔 $4000 \times 12 = 48000$ 元（未稅），壹年〕
- 二、維護費用總價為新臺幣肆萬捌仟元整（未稅）。
- 三、付款方式：經甲方審查無誤確認後，支付現金或開立七日即期支票支付維護費用予乙方。

第五條：維護服務時間

乙方在甲方正常上班時間內提供服務：

-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 二、星期日及國定假日除外，如甲方要求之服務係在前項正常上班時間之外者，乙方得收取逾時服務費，但係在正常作業時間內工作之延長者，不另收費。
- 三、除非遇上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外，如硬體故障、或軟體系統錯亂、嚴重的電腦中毒，務必重灌，必須帶回公司處理除外。

第六條：維護範圍及方式

定期維護合約

JAEKO ENTERPRISE CO., Ltd.

<http://www.jkm.com.tw>

TEL:(02)2239-3881 FAX:(02)2239-1881 Mobile:0979-126067

客服信箱: service@jkm.com.tw

e-Mail: jaeko.jkm@msa.hinet.net

第 - 2 - 頁，共 8 頁

- 一、故障檢修：故障檢修內容包括電腦設備（硬碟、主機板、CPU、RAM、磁碟機、顯示卡網路卡、螢幕、鍵盤、滑鼠）故障維護及印表機設備維護，惟印表機之耗材（耗材明細如第七條第二項）需另行付費。
- 二、叫修維護：維護標的物發生故障時，乙方接獲通知後，應於八個工作小時內到達標的物所在地進行修護工作（除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外），並負責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維護。
- 三、雙方同意，維護範圍以本維護標的在甲方正常使用下所致之損害為限，如維護標的之損害係受天災（水災、火災、地震、雷擊等），人為之故意破壞（如敲打、破裂、重擊等），電源失調，人為疏失或未經乙方人員同意，而非乙方合格人員所為之維護、調整、移動、重新安裝或其他非正常使用所致者，不包括在內。
- 四、定期保養：乙方同意依本合約約定，每個月對本合約維護標第物實施一次定期保養，保養工作包括清理、調整、檢視和測試等工作，以減少設備故障。
- 五、諮詢及技術服務：乙方將提供電話或電腦遠端桌面網路連線方式解決甲方對電腦軟、硬體上之問題及網站：<http://www.jkm.com.tw> 上「客戶留言」的互動給予客戶較繁雜的電腦技術問題解決方案和提供網路線上的新電腦和新週邊設備優惠的採購方案，並提出具體建議促使甲方之電腦系統能充分發揮最大功能。

第七條：維護限制

定期維護合約

JAECO ENTERPRISE CO., Ltd.

<http://www.jkm.com.tw>

TEL:(02)2239-3881 FAX:(02)2239-1881 Mobile:0979-126067

客服信箱: service@jkm.com.tw

e-Mail: jaeko.jkm@msa.hinet.net

第 - 3 - 頁，共 8 頁

一、機器之損毀如為天然災害(如水災、火災、地震、雷擊等)，使用疏忽(如機器中毒、敲打、摔跌)，自然耗損(如退色、油漆剝落等)，環境因素(鼠類、昆蟲等)，電源失調，或其他非正常使用所致，不包括在本合約維護責任之內，遇有磁頭刮傷致磁碟受損時，乙方不負賠償磁碟之責。

二、本合約提供之零件更換及維修，不包含消耗性用品，如色帶、墨水(匣)、印字頭組件)、字模組件、磁性媒體(如磁帶、磁碟、磁卡、磁片、光碟片等)、噴嘴頭、電池(筆記型電腦及 UPS)及雷射印表機之消耗品(如磁鼓、顯影劑、空氣濾清器、臭氣、碳粉、磁粉、感光鼓、加熱組)等消耗性用品。唯電腦零組件更換、維修，務必事先報價告之知甲方，甲方確定同意之後，再進行維修。

三、甲方如自行搬動維護標的物而導致維護標的物故障者，不包括在本合約維護責任之內，甲方如需將機器遷移至其他處所，可委託乙方督導並代為重新安裝，但需另外收取服務費，參照第九條第一項收費標準。

四、甲方自行開發或委外開發之應用軟體或套裝軟體之偵錯工作 (DEBUG)，不包含在本合約維護責任之內。

第八條：配合事項

一、提供乙方維修人員適當之工作空間、設備使用權、消耗品及有關資料。

定期維護合約

JAECO ENTERPRISE CO., Ltd.

<http://www.jkm.com.tw>

TEL:(02)2239-3881 FAX:(02)2239-1881 Mobile:0979-126067

客服信箱: service@jkm.com.tw

e-Mail: jaeko.jkm@msa.hinet.net

第 - 4 - 頁, 共 8 頁

- 二、甲方需指定專人，負責與乙方聯絡維護事宜，乙方人員維修完畢時需回報甲方之專責叫修人員，並保留維修記錄單，以做為維修次數之依據。
- 三、乙方服務之地點限於甲方告知之標的物原配置場所，如因故不在該配置點時，需事先告知乙方。

第九條：一般條款

- 一、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非本合約約定之服務時，乙方可安排提供，惟乙方可依其收費標準酌收服務費，第一小時以新臺幣貳仟元計，第二小時後皆以新臺幣壹仟元計。
- 二、乙方就本合約所負之責任，僅限對維護標的物，提供各項維修服務。
- 三、本合約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應以書面為之。
- 四、乙方如未依合約條款提供維護服務時，甲方可終止本合約。

第十條：遵守及保密義務

- 一、乙方人員依約進入甲方之事業單位進行檢查業務所得知之甲方業務機密，不得洩漏。
- 二、乙方人員作業時應遵守甲方所訂之各項安全規則，及其他甲方所指示之事項，否則因此所致之損失由乙方負責賠償。
- 三、甲乙雙方因履行本合約所得知對方口頭及書面資料，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有償或無償或其他方式揭露於第三人，且不得為自身或第三人

定期維護合約

JAECO ENTERPRISE CO., Ltd.

<http://www.jkm.com.tw>

TEL:(02)2239-3881 FAX:(02)2239-1881 Mobile:0979-126067

客服信箱: service@jkm.com.tw

e-Mail: jaeko.jkm@msa.hinet.net

第 - 5 - 頁，共 8 頁

之利益，而使用揭露或散佈之。

第十一條：特約條款

- 一、乙方為甲方之電腦設備維護廠商，甲方電腦設備內之軟體，如有任何侵害智慧財產權等問題所引發之求償、法律責任或訴訟問題，均與乙方無涉。
- 二、甲、乙雙方應指定專責人員作設備維護事項聯絡工作。
- 三、本合約之權利義務非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

第十二條：訴訟管轄

如因本合約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合約之解除或終止及修改

- 一、當事人之一有違反本合約之約定時，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正，於期限仍未改正者，無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
- 二、任何一方有破產、解散、重整、停止營業或其他嚴重影響債信之情事發生時，他方可終止本合約，但終止時已發生之債權債務關係不受影響。
- 三、除前二項情形外，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或終止本合約。
- 四、本合約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修改以書面為之。

第十四條：違規罰則

- 一、乙方若經常未能依合約的約定時間內到達或未能完成修護（除遇不可抗力之特殊

定期維護合約

JAECO ENTERPRISE CO., Ltd.

<http://www.jkm.com.tw>

TEL:(02)2239-3881 FAX:(02)2239-1881 Mobile:0979-126067

客服信箱: service@jkm.com.tw

e-Mail: jaeko.jkm@msa.hinet.net

第 - 6 - 頁，共 8 頁

情況外)，或經常叫修不到現場、洩漏公司機密及違約，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本契約，乙方並應賠償雙方簽約時所訂定之全額損失，且不得提出異議。

二、乙方就本約所負之責任，僅限於對標的物提供之各項服務，如因乙方之過失效標的物損壞者，乙方需負責修復及負賠償責任，惟對於標的物損壞在成之任何營業損失不包括在內。

第十五條：合約之效力

- 一、本合約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 二、本合約取代簽約前雙方所有口頭或書面之一切建議或協議。
- 三、本合約之附件為本合約之一部分，本合約及其附件內容之修正應得雙方書面同意，始生效力。
- 四、本合約與其附件內容有衝突時，依本合約記載內容為主。

定期維護合約

JAECO ENTERPRISE CO., Ltd.

<http://www.jkm.com.tw>

TEL:(02)2239-3881 FAX:(02)2239-1881 Mobile:0979-126067

客服信箱: service@jkm.com.tw

e-Mail: jaeco.jkm@msa.hinet.net

第 - 7 - 頁，共 8 頁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12345678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之

乙 方：傑高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芳生

簽章：

公司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一一五巷二號一樓

統一編號：23767862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定期維護合約

JAEKO ENTERPRISE CO., Ltd.

<http://www.jkm.com.tw>

客服信箱: service@jkm.com.tw

TEL:(02)2239-3881 FAX:(02)2239-1881 Mobile:0979-126067

e-Mail: jaeko.jkm@msa.hinet.net

第 - 8 - 頁，共 8 頁